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規費收費如下： 一、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一) 設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 變更：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 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 變更：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一、經檢討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各類登記證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明定申請各類登記證之規費種類及基準。 二、考量變更登記及換(補)發之申請案件，於首次申請時已負擔申請設備電腦程式開發費，免重複計收該部分之費用，爰定有不同收費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